

律政司司長談政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四月十八日）出席「有問有答《基本法》問答比賽」決賽暨頒獎禮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修改附件一那方面，今早譚志源局長說會把「8.31」四大元素提出修正案修改《基本法》附件一。修正案的寫法會是如何？會是寫明二〇一七年的方法，還是二〇一七年以後也是用這四大元素？

律政司司長：「8.31」決定已很清楚說二〇一七年或以後可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，所以我們將會向立法會提交的議案，亦會是二〇一七年或以後的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。

記者：是否即是「袋一世」的意思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並非「袋一世」的意思。我們以前也說過很多次，一日我們《基本法》有第七條，我們仍在往後有需要時，視乎香港的實際情況，仍可在普選的發展過程裏再行一步。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再擔心這些所謂「袋一世」的說法，完全沒有這問題。

記者：最近也和泛民議員見面完，但他們的態度依然很強硬，有沒有其他方法可以爭取他們的支持？第二想問下星期三上立法會提出方案後會有一些宣傳工作，是否擔心會有一些狙擊行為？

律政司司長：對，現時我們見泛民立法會議員，仍未有立法會議員，泛民那方面的朋友，表示會支持政府將會提出的方案。所以往後的工作仍艱鉅，但雖然時間不是很多，最少仍有五月和六月兩個月，我們盡量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泛民朋友溝通，亦希望好像這位傳媒朋友所說，在未來兩個月我們會加強宣傳，宣傳目的不單是希望令更多香港市民關心這問題，亦希望現時他們心目中希望有普選但仍未發聲的市民，希望可以告訴他們的立法會議員代表，他們希望在二〇一七年可落實普選，希望民意會令我們泛民立法會議員回心轉意，因始終他們是議會代表，他們的責任應是代表香港市民在立法會根據市民意願投票，希望他們不要違反他們的職責。至於剛才這位朋友說怕不怕有狙擊，我想有沒有狙擊不是我們政府官員可以控制，但無論有沒有狙擊，我們認為正確的事便會做，所以有沒有狙擊我們也會繼續做。

記者：大律師公會月底會到北京，公民黨有票的湯家驊和郭榮鏗也可能會去。政府會否安排他們與中央官員見面，增多些票？

律政司司長：政府如在適當時候有需要，我們絕對會積極安排我們的立法會議員，特別是泛民立法會議員與中央官員就政改溝通，這在有需要時、適當的時候，我們絕對會做。但剛才這位傳媒朋友說月底大律師公會的訪京行程，因這是專業團體、大律師公會自己的行程，不是我們政府安排的行程，所以作為政府不便干預他們的行程。至於在行程的過程裏，有何其他安排，我們看情況而定。

完

2015年4月18日（星期六）